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0-013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具体请见本公告分析说明。
- 无其它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独立董事未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全部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2019 年度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4	6,156	关联方重晶石开采供应量有所减少。
	小计	6,614	6,156	
采购产品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	558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00	1,317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2,000	1,813	
	青岛化工研究院	135	89	
	小计	4,475	3,777	
销售产品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9,776	7,993	关联方对公司碳酸钡等产品需求减少。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300	1,293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310	5,045	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碳酸锂产量减少，销售给关联方产品减少。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3	0	
	贵州红星山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	
	小计	23,390	14,332	
销售水电蒸汽和提供劳务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71	710	关联方产量未达预期，使用的水电蒸汽量减少。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120	119	
	贵州红星山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0	1	
	小计	1,391	830	
接受关联人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	890	2019 年 12 月，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

提供的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青岛籍员工一次性补缴 2019 年企业年金导致代缴社保费用增加。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36	823	
	青岛红星化工厂	32	24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53	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需要临时委托关联方加工工业级碳酸锂服务。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74	
	小计	1,864	1,964	
提供租赁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0	280	
	小计	260	280	
租用资产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	66	
	青岛红星化工厂	24	24	
	小计	92	90	
合计		38,086	27,429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300	758	6,156	59.99	
	小计	6,300	758	6,156	59.99	
采购产品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549	147	558	0.43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3	8	1,317	1.01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减少采购工业级碳酸锂。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939	1,813	1.39	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增加向关联方采购辣椒精和辣椒红色素数量。
	青岛化工研究院	90	25	89	0.54	
	小计	4,692	1,119	3,777	3.37	
销售产品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57	1,024	7,993	5.25	关联方根据自身需求增加碳酸钡等产品需求量。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46	432	1,293	0.85	关联方下游客户订单增加,需求电解二氧化锰数量增加。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3	14	5,045	3.31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碳酸锂产品减少。
	贵州红星山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	0	1	0.00	
	小计	12,217	1,470	14,332	9.41	
销售水电蒸汽和提供劳务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58	116	710	99.92	关联方计划增加产量,需加大水电蒸汽采购量和产品加工服务量。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	27	119	100.00	
	贵州红星山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	0	1	0.08	
	小计	2,619	143	83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	194	890	27.35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24	203	823	97.11	
	青岛红星化工厂	32	7	24	2.89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0	53	100.00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182	174	0.7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土建施工服务增加。
	小计	2,096	586	1,964	-	
提供租赁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95	0	280	100.00	
	小计	295	0	280	100.00	
租用资产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	16	66	52.23	
	青岛红星化工厂	25	6	24	19.04	
	小计	91	22	90	71.27	
合计		28,310	4,098	27,42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集团）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郭汉光，注册资本：45,315.404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受托运营，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8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红星集团持有公司35.2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总资产14.63亿元，净资产13.48亿元，营业收入185.58万元。

2、青岛红星化工厂（下称红星化工厂）

成立日期：1959年1月1日，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康文韬，注册资本：3,872万元，主营业务：制造：硝酸钡，纺织助剂，化工原料，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设备制造、安装，电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43号。红星集团持有红星化工厂100%股权。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8亿元，净资产-0.3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43万元，净利润50.33万元。

3、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红蝶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3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刘志龙，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经营范围：工业硫酸钡、药用硫酸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的研发与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1号。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5%，日本蝶理株式会社持股25%。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45亿元，净资产2.9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82亿元，净利润6,315.58万元。

4、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蝶实业）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怀聚，注册资本：150万元，经营范围：重晶石生产、销售；土建工程承建；汽油、柴油、机油零售、副食品。住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镇龙滩口村。红星集团持有红蝶实业100%股权。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

务数据：总资产 2.17 亿元，净资产 1.6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9427.50 万元，净利润 982.29 万元。

5、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红星新能源）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8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汉光，注册资本：6,875.96 万元，经营范围：电池及配件相关能源技术、产品和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317 号。红星集团持有红星新能源 100% 股权。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02 亿元，净资产-1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335.44 万元，净利润-969.74 万元。

6、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红星电子材料）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月飞，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废旧电动汽车底盘、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储存、拆卸、拆解、再生利用；含钴、含镍、含锂、含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草坪村。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0.57 亿元，净资产 11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3 亿元，净利润-594.70 万元。

7、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山海生物）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汉光，注册资本：8,400 万元，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的研发、销售、培训、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生物技术转让；食用香精、食用香料、复配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调味油）的生产与销售；农业种植、加工及销售；种子培育、包装及销售；农机、农药、化肥等农用

物资销售。住所：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街道龙潭口村。红星集团出资 5,800 万元，红蝶实业出资 1,000 万元，镇宁新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济南鲁青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3 亿元，净资产 8,1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418.93 万元，净利润 102.19 万元。

8、青岛化工研究院（下称青岛化院）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3 日，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温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7 万元，主要业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及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房屋租赁；销售：劳保防护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35 号。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红星集团持股 100%。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648 万元，净资产 37 万元，营业收入 472 万元，净利润 28 万元。

（二）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星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系
红星化工厂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红蝶新材料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红蝶实业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红星新能源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规定的关系
红星电子材料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红星山海生物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青岛化院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向关联方红蝶实业采购重晶石。红蝶实业开采重晶石矿山多年，具有专业的队伍，矿山开采经验丰富，加大矿山投入，提升矿山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环境治理水平，供应及时，矿石品质相对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多年来，未发生违约行为。

2、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进出口）为开拓国内外市场，强化红星钡盐产品综合品牌影响力，经过市场比质比价，向关联方红蝶新材料采购部分氢氧化钡、硝酸钡产品。红蝶新材料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水平先进，产品品质稳定，主要产品品质有竞争优势，能够及时供货、结算，履约能力较强，未发生违约行为。

3、公司向关联方红蝶新材料销售专用碳酸钡、硫酸钡、专用氯化钡产品作为其下游专用钡盐产品的原材料。红蝶新材料在钡盐细分领域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付款及时，双方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欠款行为。

4、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通过红星集团为长期在青岛市外工作的青岛籍员工代缴社保费用，有利于稳定和子公司员工队伍，集中精力工作。红星集团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该项劳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履行双方约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未发生侵占公司、子公司及员工资金的情形，较好的保障了职工权益。

5、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绿化清洁、安全保卫、消防、餐饮、住宿服务、后

勤服务和日常医疗保障服务，配备了绿化、安保、医务等专业团队，相关业务操作熟练，服务稳定，履约能力强，多年来，未发生违约行为。红蝶实业为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服务解决了公司后顾之忧，便于公司抓好企业安全、环保和生产、经营工作。

6、红蝶实业具有土建工程项目施工资质和经验，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土建和施工项目质量可靠、相关工程资料完备，价格公允，合作及时，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7、红星化工厂向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水、电等公用服务，服务稳定，履约能力较强。

8、公司租用红星集团拥有的在公司(母公司)主生产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双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公司及时支付租赁款项，红星集团未发生违约行为，履约能力较强。

9、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龙锰业）将闲置土地、厂房租赁给红星电子材料，向其提供水电、蒸汽等公共服务，并销售硫磺、硫酸、高纯硫酸锰等产品，同时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相关交易由双方签订购销或服务合同，定价公允，有利大龙锰业提升资产价值，红星电子材料未发生重大违约风险。

10、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向关联方红星新能源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作为其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原材料。红星新能源技术团队稳定，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履约能力较强，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11、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下称红星色素）向关联方红星山海生物采购辣椒精以及辣椒红色素产品用于销售，有利于红星色素增加营业收入和企业利润。红星山海生物设备及工艺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履约能力较强，未发生违约风险。

12、青岛化院建立有特定厂家、特殊品质要求的职工劳动保护用品产业链渠道，产品品质优良，定价合理，供应及时，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对重点生产岗位员工加强职业健康防护，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向关联方红蝶实业采购重晶石，双方签订长期《矿石供应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年末，根据《矿石供应协议》中定价策略，双方进行充分调查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重晶石供应价格，签订《矿石价格确认书》。矿石价格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原则，主要参考指标：矿石的开采费（主要是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用、消耗材料、道路维护费；矿山的勘探费用、安全与环保管理费用、绿化费用；矿山开采相关税费；矿石销售的利润为以上费用总和的5-10%。

同时，公司向红蝶实业采购部分生产所需无烟煤和无烟块煤，双方签订了《煤炭供应协议》，煤炭价格确定办法：双方根据同类煤炭同期市场行情，结合双方自身承受能力和合作情况，确定当期煤炭价格。在协议有效期内，同类煤炭同期市场价格若有变动，由双方共同进行调查，协商，签订书面的《煤炭价格确认书》或《煤炭调价函》或类似书面协议，作为《煤炭供应协议》的补充，并具有与该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而无需签订新的《煤炭供应协议》。

2、红星进出口向关联方红蝶新材料采购部分氢氧化钡、硝酸钡产品，公司采购红蝶新材料氢氧化钡产品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交易各方参考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的同期或近期市场价格、供需状态、出口环节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经充分、公平协商后确定购销价格，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按时进行结算，交货地点分别为红星进出口指定的港口、地点和公司指定区域。

3、公司向关联方红蝶新材料销售专用碳酸钡、硫酸钡、专用氯化钡产品，双方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交易双方参考国内钡盐市场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价格，结合主要钡盐企业同类产品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态、价格未来走向、相关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经公平协商后确定购销价格，交货地点主要为合同指定的地点。

4、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通过关联方红星集团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青岛户籍的员工代缴社保费用，红星集团未向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取劳务费。

5、公司关联方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双方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综合服务的范围包括环境清洁和绿化、安全保卫、消防、住宿、餐饮服务、后勤服务和日常医疗保障服务，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分四次支付，每一季度终了时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按下列价格计算：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约定价格（约定价格是指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构成的价格）。同时，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除前述日常性综合服务之外的特定住宿、餐饮和油品供应服务，双方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6、公司关联方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土建工程施工服务，双方签订了《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红蝶实业按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施工，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范必须达到合格，具体工程价款以公司最终审计后确定的价款为准，双方约定可以调整工程价款的因素包括：设计变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变化及其它导致价款调整的因素。

7、公司关联方红星化工厂向公司子公司红星色素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水、电等公用服务，双方签订了《服务协议》。服务的范围包括水、电的供应，供应价格参照当地可比价格协商确定，按月结算费用。

8、公司租用红星集团拥有的在公司(母公司)主生产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双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项下的租金数额以经审查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评估说明确定，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年 71.7979 万元，公司于每年十二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红星集团支付全年的租金。公司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缴纳各种有关土地的税费。

9、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将厂区内闲置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租赁给红星电子材料，向其提供水电、蒸汽等公共服务，并销售硫磺、硫酸、高纯硫酸锰等产品，同时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双方参考同类交易可比市场价格，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同期或近期市场价格，经公平、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双方未发生违约行为。

10、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向关联方红星新能源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用于其生产锂电池正极原材料。双方参照同类产品同期市场价格，经公平协商确定购销价格，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及时按合同进行结算。

12、红星色素采购关联方红星山海生物辣椒精、辣椒红色素产品进行销售，双方参考同类或相似产品国内外市场价格，经公平协商确定购销价格，并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能够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交货和结算，双方未发生违约行为。

13、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青岛化院采购有行业特点的员工用专业防护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双方根据同类或近似产品进行询比价采购，签订购销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付款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签署了书面协议，其中，日常关联销售和采购钡盐、锰盐产品、劳动保护用品根据交易性质实行签订年度总协议与定期或单笔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关联采购重晶石、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入资产、租出资产实行签订较长期或长期协议的方式，并根据协议条款变更的情形，签订相应的价格确认书或补充协议，同时按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

如公司 2020 年与红蝶实业发生的重晶石采购交易事项，根据《矿石供应协议》相关约定，双方签订《矿石价格确认书》（2020 年度），《矿石价格确认书》（2020 年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公司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矿石供应协议》，在充分调查红蝶实业重晶石矿山成本、费用，综合考虑重晶石市场价格和公司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公平协商确定了 2020 年度的重晶石供应价格：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价格为 178 元/吨（含税）。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销售

1、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红蝶新材料系钡盐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红蝶新材料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水平先进，产品品质稳定，硝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等特定产品品质有竞争优势，在国内外市场有良好的品牌效应，终端客户群体有稳定需求，对公司专用碳酸钡、硫酸钡、专用氯化钡等产品形成了长期稳定需求，同时可避免红蝶新材料与公司钡盐同行业企业发生购销往来。公司与红蝶新材料根据同类产品同期或近期市场价格情况、供求关系等因素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及时结算货款，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子公司大龙锰业向关联方红星电子材料销售硫酸、硫磺和高纯硫酸锰等产品，有利于大龙锰业降低物流费用和销售成本，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同期市场价格公平商定交易价格，签署购销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结算，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子公司大龙锰业向红星新能源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有利于大龙锰业合理调节库存，降低库存压力，加快资金流转，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双方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结算货款，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采购

1、红蝶实业长期、稳定的向公司提供生产钡盐产品所必需的重晶石资源，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提升钡盐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与红蝶实业根据矿山开采实际投入和开采成本，公平协商重晶石供应价格，定价程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正，符合双方总体利益，双方能够根据协议约定及时供货和结算货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已未生产氢氧化钡、硝酸钡产品，公司子公司红星进出口为保证国内外客户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经过市场比质比价，向关联方红蝶新材料采购部分氢氧化钡、硝酸钡产品。红蝶新材料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水平先进，产品品质稳定，特定产品品质有竞争优势，能够及时供货、结算，履约能力较强，未发生违约行为。

3、公司子公司红星色素采购关联方红星山海生物辣椒精和辣椒红色素产品销售,有利于红星色素增加营业收入和企业利润。红星山海生物设备及工艺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双方将根据同类或类似产品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签订买卖合同,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属于基础化工行业,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需对特定岗位员工配备特殊要求的个人工作防护用品。青岛化院凭借自身综合营销网络优势,可为公司提供稳定、品质有保证的专用口罩等产品,日常采购工作流程规范、资料齐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 接受劳务

1、根据户籍管理和社保费用缴纳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大龙锰业、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红星进出口、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户籍为青岛市的员工,因长期在西部偏远地区工作,需通过红星集团代缴社保费用。红星集团代为办理缴纳手续,不收取任何劳务费用和资金成本,未发生侵占公司、员工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红蝶实业为公司提供安全保卫、消防、后勤服务、绿化管理、日常医疗保障等后勤综合服务。近年来红蝶实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生产、办公、生活环境。红蝶实业提供的各类服务费用测算依据明确,定价公开、合理,公司能够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时结算相关费用。同时,红蝶实业为公司提供具有成本、质量竞争优势的土建施工和工程施工服务,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根据设计文件和公司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双方沟通顺畅,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红星化工厂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和租户管理、服务等工作,红星化工厂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厂区内经营辅助设施齐备,安全保卫可靠,现场管理到位。公司子公司红星色素接受红星化工厂提供的水、电、安保、劳务等综合服务,有利于其专注于高附加值色素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降低人力成本和综合费用。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定价公允,按约履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

1、根据生产经营和土地实际情况，公司（母公司）租赁使用红星集团的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子公司红星色素租赁使用红星化工厂的土地及房屋。该类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披露充分，已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及红星色素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赁费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子公司大龙锰业将厂区内部分闲置土地、房屋建筑物租赁给红星电子材料用于其生产经营，双方经充分调研，参考同类区域土地和厂房租赁价格，公平协商后确定了租赁价格，并签署租赁协议，有利于大龙锰业盘活现有闲置资产，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五）提供公用服务及劳务

红星电子材料因生产所需向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购买水电气公用服务和劳务，有利于双方提高公用设施和设备利用效率，降低双方生产成本，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各方能够严格履约，相关协议齐备，相关交易市场化程度较高，长期稳定合作有利于各方发展和企业总体经营效益提升。公司及子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审核，并及时进行沟通，公司安排专人定期跟踪和检查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有变化，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企业提升经营效益，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符合企业发展战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和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提前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矿石原材料采购、土地及房屋租赁、综合服务等，均属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平等、自愿、

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遵循市场客观规律议定的交易行为，且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已诚信履行多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违约风险，公司未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2、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总金额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独立意见：

1、我们提前审阅了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矿石原材料采购、土地及房屋租赁、综合服务等，属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遵循市场客观规律议定的交易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事项已履行多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违约风险，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4、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应及时披露此议案的表决结果。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2020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力度，定期跟踪关联交易执行

情况，关注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各方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及时结算相关费用，加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关联方应收账款风险管理，防止发生违约行为，切实保护好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规范运营，稳定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经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